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1 號

聲 請 人 林幸蓉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29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 98 年 12 月 29 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